

福州港江阴港区10号泊位仓储项目货品经营
类别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全文公示版)

2021年1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福州港江阴港区 10 号泊位仓储项目货品经营类别调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州江阴建滔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其他		
建设地点	福州港江阴港区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福州港江阴港区 10 号泊位仓储项目货品经营类别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福清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融环评表[2018]55 号， 2018 年 5 月 2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福建省刺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0 年 12 月
设计生产规模（交通量）	90 万 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规模（交通量）	90 万 t/a	调试日期	/
验收调查期间生产规模（车流量）	/	验收工况负荷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
实际总概算（万元）	136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调试）	2017 年 11 月 27 日，福建省福州港口管理局出具《福建省福州港口管理局关于同意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 10#泊位工程及仓储项目新增货种的函》（闽福州港规建[2017]163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福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福州江阴建滔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福州港江阴港区 10#泊位仓储项目货品经营类别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融环评表[2018]55 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福州江阴建滔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在确保 10 号泊位仓储库存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将现有 10 号泊位仓储的经营货种由 25 种（汽油、柴油、纯苯、甲苯、甲醇、乙二醇、丙烯酸丁酯、环己酮、丙酮、盐酸、烧碱溶液，溶剂油、混二甲苯、二氯乙烷、苯酚、甲醛、异丙醇、正丁醇、正辛醇、醋酸乙酯、醋酸丁酯、醋酸仲丁酯、丁酮、双氧水、浓硫酸）调整为 20 种，调整后的经营品种为汽油、柴油、苯、甲苯、甲醇、乙二醇、环己酮、丙酮、盐酸、烧碱溶液，3#喷气燃料、甲基叔丁基醚（MTBE）、混合芳烃、正庚烷、轻循环油、石脑油、混合醇、轮胎增塑剂、粗甘油、硫化化钠溶液。

10 号泊位仓储项目主要设施均已建成，本次调整储罐的使用功能及类别，调整后经营货种后储存物质与 10 号泊位码头运输货种一致，具体详见表 1 及表 2 所示；同时，新增一条苯输送管线。

表 1 本项目调整后的货种构成、数量及周转次数

序号	货种	调整后数量（万吨/年）	调整后周转次数
1	汽油	12	17
	柴油	0	20
3	苯	12	40
4	甲苯	5	10
5	甲醇	2	10
6	乙二醇	5	17
7	丙酮	1	2
8	3#喷气燃料	2	10
9	甲基叔丁基醚（MTBE）	2	4
10	混合芳烃	5	5
11	正庚烷	0.5	1
12	轻循环油	2	4
13	石脑油	2	4
14	混合醇	1.5	5
15	轮胎增塑剂	0.5	1
16	粗甘油	1.5	5
17	环己酮	1	4
18	烧碱溶液	5	10
19	盐酸	20	70
20	硫化化钠溶液	/	/
/	合计	90	2 9

表 2 调整后货种贮运方案

序号	储存地点		单罐罐容 m ³	个数	罐型	调整后品种
1	化工品罐组 (一)	T1501~T1508（调整后 储罐为专罐专用）	1500	8	固定顶	烧碱溶液、硫化化钠溶液

		T1001-T1004（调整后 储罐为专罐专用）	1000	4	固定顶	盐酸
2	化工品罐组 （二）	T3701~T3708（调整后 储罐共用）	3750	8	内浮顶 （氮封）	甲苯、甲醇、丙酮、混合 醇、环己酮、乙二醇、粗 甘油、正庚烷
3	化工品罐组 （三）	T2501-T2506（调整后 储罐为专罐专用）	2500	6	内浮顶 （氮封）	苯
4	化工品 组 （四）	T10011~T10016（调整 后储罐共用）	10000	6	内浮顶 （氮封）	汽油、甲基叔丁基醚、混 合芳烃、石脑油、3#喷气 燃料、轻循环油
5	化工品罐组 （五）	T10021~T10022（调整 后储罐共用）	10000	2	固定顶 （氮封）	柴油、轮胎增塑剂
		T10023~T10026（调整 后储罐共用）	10000	4	内浮顶 （氮封）	汽油、石脑油、3#喷气燃 料、轻循环油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仓储项目分为辅助生产区、行政管理区、储罐区和装卸区；一期、二期库区占地面积 165100m²，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77920 m²，其中建筑物占地面积 6747m²，构筑物占地面积 72280m²；项目辅助用房、消防泵房及消防水罐布设在库区东北侧，污水站布置在库区东南侧，装卸区位于库区西北侧，西南侧布置 5 个储罐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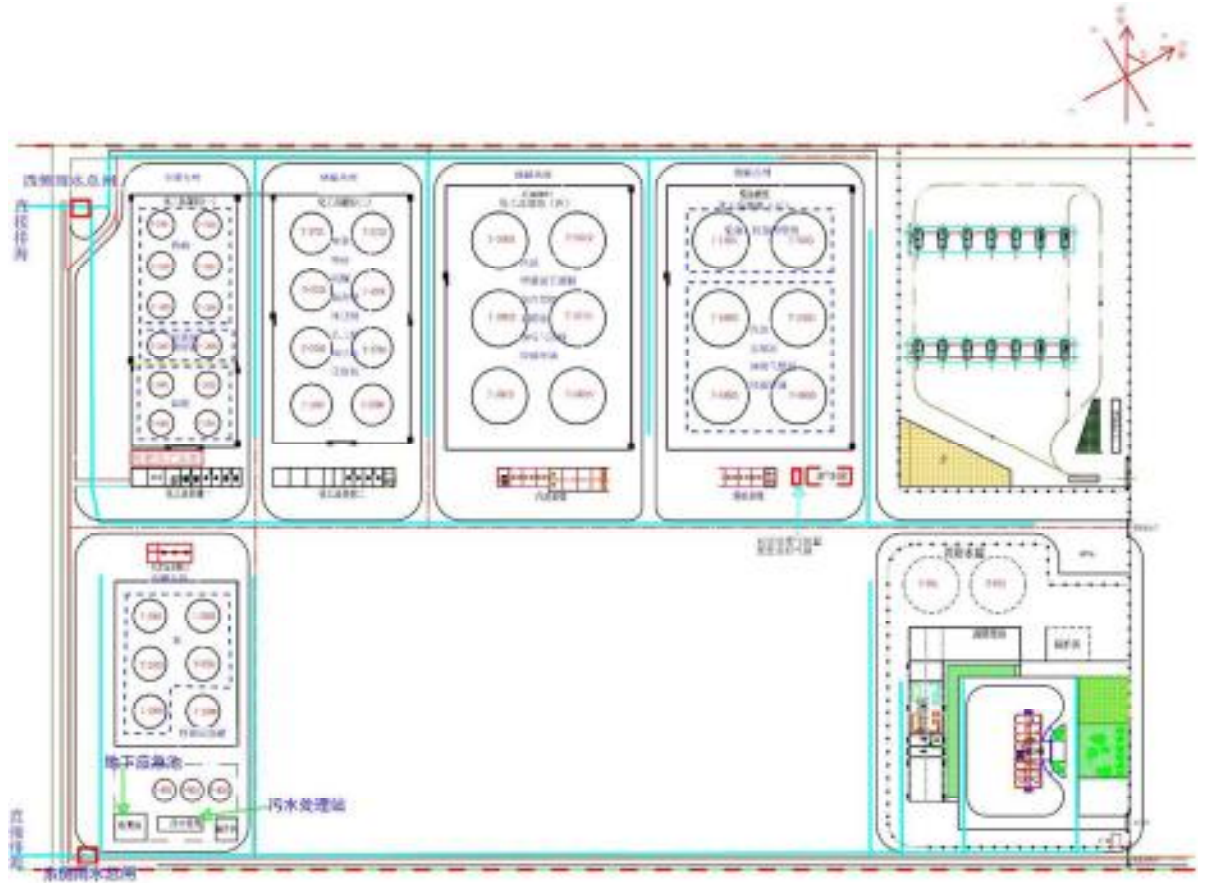


图 1 10 号泊位仓储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库区储罐	装车台

主要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1）装卸工艺

①卸船流程：液体化工品、油品→船泵→装卸臂→管线→储罐；

②装船流程：储罐→装船泵→管线→装卸臂→船；

③装车流程：储罐→装车泵→管道→汽车鹤管→汽车槽车。

液体化工品、油品可通过输油臂、流量计、管线，卸车进罐；反向可以装车并双向计量。

（2）扫线工艺

①汽、柴油和化工品管线扫线：

氮气管→管道发球装置→管线→收球装置→货物进储罐

②燃料油、溶剂油管线扫线：

压缩空气管→管道发球装置→管线→收球装置→货物进储罐

（3）主要设施配备情况

表 3 10 号泊位仓储项目主要设施配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材料	数量	备注
1	数字汽车衡	SCS-100D 型，最大称重 100t，分度值 d=20Kg 无基坑式，台面尺寸（宽×长）：3.4m×18m， 另配套称 管理系统	组合件	2	/
2	空压机	SA160 型，外型尺寸：2800×1800×2400（L×W×H），排气量：24.6m ³ /min，排气压力：1.05MPa。附：主电机：P160KW，n=1480rpm， 风扇电机：P=2.6KW×2	组合件	2	一开一备
3	空气缓冲罐	C-6A/1.0 型，Φ1400×4415，V=6.0m ³ ，操作 温度：常温，操作压力：1.0MPa	碳钢	1	/
4	氮气缓冲罐	C-6A/1.0 型，Φ1400×4415，V=6.0m ³ ，操作 温度：常温，操作压力：1.0MPa	碳钢	1	/
5	高效除油器	LY-30/10 型，Φ400×1750，处理气量：	碳钢	2	/

		Q=30m ³ /min, 三级过滤, 操作温度: ≤40℃, 操作压力: 1.0MPa			
6	冷冻室干燥机	SAD-30/10W 型, 外型尺寸: 1700×860×1565 (L×W×H), 处理气量: Q=30m ³ /min, 三级过滤。操作温度: ≤40℃, 操作压力: 1.0MPa, 冷却水耗量: ≈5.6m ³ /h, 功率 P=2.5KW/380V, 装机容量: 5.8KW	碳钢		/
	吸附器	XF-500 型, φ1100×3150, 空气进气压力: 0.9MPa, 氮气产量 500Nm ³ /h, 压缩空气消耗量: 30Nm ³ /min, 填充德国 BF 或日本武田碳分子筛, 耗电功率 P=100W/220V	碳钢	2	/
8	消防泵组	泵 KQSN300-M3/816(T)Q=220L/sH=200m (配套柴油机 KTA38-P1300 标定功率 880kW)控制柜 KQK900-24M (具有消防泵启停按钮, 运行状态显示, 消防主泵启动报警功能, 外接接口)	/	3	两用一备
9	隔膜式消防稳压设备	含稳压水泵(2台), Q=5L/s, H=60m, N=7.5kW)气罐 1 个容积 450L 控制柜 1 个	/	1	常开
10	胶囊泡沫比例混合装置	罐体 φ2000×L39500, 钢制压力容器混合液流量 80L/s 工作压力 0.6~1.6MPa 泡沫液混合比 3%HYM80/100	/	1	罐区
11	泵入平衡压力式泡沫混合装置	Q=120L/S P=1.6MPa, 泡沫液混合比 3%, V=10m ³	/	1	码头
12	盐酸装车泵		/	2	化工品泵棚(一)
13	盐酸装船泵		/	2	
14	烧碱溶液装车泵		/	8	
15	甲醇装车泵				化工品泵棚(二)
16	烧碱装船泵		/	2	
7	化工品装船泵		/	2	
18	装车泵		/	6	化工品泵棚(三)
19	汽油装车泵		/		化工品泵棚(四)
20	汽油装船泵		/	2	
21	装车泵		/	6	化工品泵棚(五)

表 4 10 号泊位仓储项目配备管线主要技术参数表

现可输送介质	管线规格	单位	数量	现工作压力 MPa	工作温度 °C
粗甘油	DN250 (S30408)	根	1	≤1.0	常温
盐酸 (31%)	DN200 (玻璃钢管)	根	1	≤1.0	常温
丙酮、乙二醇	DN200 (S30408)	根	1	≤1.0	常温
丙酮、甲苯、环己酮、混合醇、甲基叔丁基醚、正 烷、混合芳烃、轻循环油、石脑油、3#喷气燃料	DN200 (20#, CS) GB/T8163-2008	根	2	≤1.0	常温
甲醇、环己酮、混合醇、甲基叔丁基醚、正庚烷、混合芳烃、轻循环油、石脑油、3#喷气燃料	DN200 (20#, CS) GB/T8163-2008	根	2	≤1.0	39

苯	DN200 (20#, CS) GB9948-2013	根	1	≤1.0	15
油品/化工品管 (汽油、柴油、烧碱、甲基叔丁基醚、正庚烷、混合芳烃、轻循环油、石脑油、3#喷气燃料、轮胎增塑剂)	DN300 (20#, CS) GB/T8163-2008	根	4	≤1.0	常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动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本仓储项目储运货种、设计储运量、装卸设施、管线设置、环保措施等均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 5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货品经营类别调整项目内容及规模	验收工程内容及规模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2	储运货种	汽油、柴油、苯、甲苯、甲醇、乙二醇、环己酮、丙酮、盐酸、烧碱溶液，3#喷气燃料、甲基叔丁基醚（MTBE）、混合芳烃、正庚烷、轻循环油、石脑油、混合醇、轮胎增塑剂、粗甘油、硫化氢溶液	保持一致	否
3	设计储运量	总储运量为 90 万吨/年	保持一致	否
5	装卸设施	配备装车泵、装船泵等装卸设备（依托现有）	保持一致	否
6	管线设置	配备化工管线、油品管线、压缩空气管、污水管及废气管等管线（依托现有）	新增一条苯输送管线	否
7	辅助工程	办公楼、供电、供水设施（依托现有）	保持一致	否
8	环保工程	油气回收装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盐酸尾气洗涤吸收塔、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水罐等（依托现有）	保持一致	否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福州港江阴港区 10 号泊位仓储项目货品经营类别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获得福清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融环评表[2018]55 号），本次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章节将对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内容进行汇总，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调查。

表 6 本货品经营类别调整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	环评报告环保措施内容		验收阶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 处理站	依托现有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240m ³ /d）	已落实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通过污水管送入已建的处理能力为 24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江阴污水处理厂
大气污染	油气回收	依托现有的 1 套 500m ³ /h 的油气回	已落实

防治措施	设施	收装置，处理效率（%）均不小于95%	已设置一套处理能力为 500m ³ /h 的油气回收装置。
	有机废气处置设施	装卸有机废气依托现有已建的有机废气处置设施（喷淋塔+强氧催化装置+喷淋塔），处理率不低于 95%	已落实 已设置一套处理能力为 2000m ³ /h 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无组织废气排放	选择浮顶罐+氮封，减少有机化学品大小呼吸损失量	已落实 烧碱溶液、硫化钠溶液及盐酸采用固定顶罐存储，柴油及轮胎增塑剂采用固定顶罐+氮封存储，其余有机化学品及油品均采用内浮顶罐+氮封存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预案、应急组织人员、应急设施器材		已落实 （1）已编制《福州江阴建滔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在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 350181-2018-004-M）； （2）福州江阴建滔化工码头有限公司每个季度均进行应急演练； （3）已根据环评要求配备应急设备，存放于库区设备应急库内。

表 7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新增货种不得超过《福建省福州港口管理局关于同意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 10#泊位工程及仓储项目新增货种意见》（闽福州港规建[2017]163 号）界定的货种类型；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管线、装卸设施、储罐及机泵使用的变化方案进行调整。严格遵守装卸和储运过程操作规范，防止跑、冒、滴、漏产生。	已落实 汽油、柴油、苯、甲苯、甲醇、乙二醇、环己酮、丙酮、盐酸、烧碱溶液，3#喷气燃料、甲基叔丁基醚（MTBE）、混合芳烃、正庚烷、轻循环油、石脑油、混合醇、轮胎增塑剂、粗甘油、硫化钠溶液；货种调整后仅新增 1 条苯输送管线。
雨、污水实行分流。按照《报告表》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40m ³ /d，处理工艺为“隔油调节+Fenton 处理+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混凝沉淀”）预处理后排入江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依托已建的 1 个 1000m ³ 的事故水罐、1 个 2500m ³ 的环保应急罐（储罐编号 2506）和 1 座 1380m ³ 的自流式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水收集池。雨水经厂区已有雨水管网收集后集中排入工业园区内雨水管网。	已落实 （1）库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 （2）库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40m ³ /d，处理工艺为“隔油调节+Fenton 处理+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江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已建设一个 1380m ³ 的地理式事故应急池，一个 1000m ³ 的事故废水罐，同时预留 2 个 1500m ³ 的空罐体用作事故水罐，总池容约 5380m ³ ，事故污水通过管线流入事故水罐；若发生事故，则利用应急罐/池暂存后分批送至污水处理站； （4）雨水经厂区已有雨水管网收集后集中排入工业园区内雨水管网。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物控制对策措施。根据《报告表》提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化工品储罐二外延 100m、化工品储罐三外延 200m、化工品储罐四外延 100m、化工品储罐五外延 50m、库区装车油品回收设备外延 200m 范围。建设单位应将此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报告福州市规划部门与	已落实 （1）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均为工业用地及海面，且无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2）福州江阴建滔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将卫生防护距离（罐区外延 300m）确定范围上报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

江阴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建筑物。	管委会，本次货品经营类别调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未超过原环评确定的范围。
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	已落实 噪声减缓措施均依托现有，已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
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储油罐含油废渣、污泥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跨省转移危险废物需经环保部门许可同意，省内转移危险废物应向环保部门备案。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已落实 （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 （2）港区已设置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严格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关于环境风险防范的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防范设施，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已落实 （1）已根据环评要求配备应急设备，存放于库区设备应急库内。
未涉及本次货种调整的建 内容严格按照《福建省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州江阴建滔液体化工专用码头及配套库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监[004]96 号）、《关于福州江阴建滔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福州港江阴港区 10#泊位液体化工及油品仓储项目一期变更及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融环保[2012]272 号）和《关于福州江阴建滔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福州港 阴港区 10#泊位液体化工及油品仓储项目一、二期变更工程（新增品种）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融环保[2013]307 号 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未涉及本次货种调整的建设内容均依托现有工程。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货品经营类别调整项目实际投资共计 136 万元，为新增苯管道建设费用。	

表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福州港江阴港区 10 号泊位仓储项目货品经营类别调整项目是在确保 10#泊位仓储项目库存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将现有 10 号泊位仓储项目的经营货种由 25 种（货种类别为油品类、烃类、醇醚类、无机类、酯类、酮类）调整为 20 种（货种类别为油品类、烃类、醇醚类、无机类、酮类），调整后的经营品种为汽油、柴油、苯、甲苯、甲醇、乙二醇、环己酮、丙酮、盐酸、烧碱溶液，3#喷气燃料、甲基叔丁基醚、混合芳烃、正庚烷、轻循环油、石脑油、混合醇、轮胎增塑剂、粗甘油、硫化钠溶液。 本项目选址符合《福州港总体规划》、《福州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2011-2020）》和《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10#泊位货种调整后，产生的新污染物可通过现有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在严格执行和切实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和对策的前提下，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之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货品经营类别调整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福州港江阴港区 10#泊位仓储项目货品经营类别调整项目拟选址在福州港江阴港区（原 10#泊位后方仓储用地）。货品经营类别调整内容：由原来的 25 种调整为 20 种，调整后包括：甲醇、丙酮、苯、甲苯、汽油、柴油、盐酸、烧碱溶液、乙二醇、3#喷气燃料、甲基叔丁基醚、混合芳烃、正庚烷、轻循环油、石脑油、混合醇、环己酮、轮胎增塑剂(Nytex4700)、粗甘油、硫化钠溶液(25%wt)。 本次货品经营类别调整项目仅调整产品储存种类，厂区内储罐数量、配套工程、总平布局、装卸工艺、仓储库存规模均未发生变动，所产生的污染物均依托现有的环保处理设施。 二、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新增货种不得超过《福建省福州港口管理局关于同意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 10#泊位工程及仓储项目新增货种意见》(闽福州港规建[2017]163 号)界定的货种类型；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管线、装卸设施、储罐及机泵使用的变化方案进行调整。

严格遵守装卸和储运过程操作规范，防止跑、冒、滴、漏产生。

2、雨、污水实行分流。按照《报告表》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40m³/d，处理工艺为“隔油调节+Fenton 处理+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混凝沉淀”）预处理后排入江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依托已建的 1 个 1000m³的事故水罐、1 个 2500m³的环保应急罐（储罐编号 2506）和 1 座 1380m³的自流式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水收集池。雨水经厂区已有雨水管网收集后集中排入工业园区内雨水管网。

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物控制对策措施。根据《报告表》提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化工品储罐二外延 100m、化工品储罐三外延 200m、化工品储罐四外延 100m、化工品储罐五外延 50m、库区装车油品回收设备外延 200m 范围。建设单位应将此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报告福清市规划部门与江阴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建筑物。

4、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

5、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储油罐含油废渣、污泥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跨省转移危险废物需经环保部门许可同意，省内转移危险废物应向环保部门备案。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6、严格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关于环境风险防范的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防范设施，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未涉及本次货种调整的建设内容严格按照《福建省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州江阴建滔液体化工专用码头及配套库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监[2004]96 号）、《关于福州江阴建滔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福州港江阴港区 10#泊位液体化工及油品仓储项目一期变更及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融环保[2012]272 号）和《关于福州江阴建滔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福州港江阴港区 10#泊位液体化工及油品仓储项目一、二期变更工程（新增品种）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融环保[2013]307 号）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本项目建议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2、油气回收装置出口废气排放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的排放控制和排放限值；

装卸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装卸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中表1排放限值；VOCs废气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COD \leq 0.509t/a$ ， $氨氮 \leq 0.076t/a$ 。

四、本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建议执行下列要求：

1、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国家或地方对涉及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修订，该标准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3、今后国家或地方出台涉及本项目的新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或对现有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进行调整，本项目按相关新政策执行。

验收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①海洋环境

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兴化湾主体海域为二类区(FJ054-B-II)，海水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二类标准；江阴港区附近海域为兴化湾下垄四类区(FJ052-D-III)，执行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执行《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18668-2002)中第一类标准。

表 8 海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悬浮物	人为增加的量≤10		人为增加的量≤100	人为增加的量≤150
水温 (°C)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夏季不超过当时当地 1°C, 其它季节不超过 2°C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不超过当时当地 4°C	
pH (无量纲)	7.8~8.5		6.8~8.8	
溶解氧>	6	5	4	3
化学需氧量≤	2	3	4	5
生化需氧量≤	1	3	4	5
无机氮 (以 N 计) ≤	0.20	0.30	0.40	0.50
活性磷酸盐 (以 P 计) ≤	0.015	0.030		0.045
汞≤	0.00005	0.0002		0.0005
镉≤	0.001	0.005	0.010	
铅≤	0.001	0.005	0.010	0.050
总铬≤	0.05	0.10	0.20	0.50
砷≤	0.020	0.030	0.050	
铜≤	0.005	0.010	0.050	
锌≤	0.020	0.050	0.10	0.50
硫化物≤	0.02	0.05	0.10	0.25
挥发酚≤	0.005	0.010	0.050	
石油类≤	0.05		0.30	0.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3	0.10		

表 9 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汞 (10^{-6}) ≤	0.20	0.50	1.00
镉 (10^{-6}) ≤	0.50	1.50	5.00
铅 (10^{-6}) ≤	60.0	130.0	250.0
锌 (10^{-6}) ≤	150.0	350.0	600.0
铜 (10^{-6}) ≤	35.0	100.0	200.0
铬 (10^{-6}) ≤	80	150	270
砷 (10^{-6}) ≤	20.0	65.0	93.0
有机碳 (10^{-2}) ≤	2.0	3.0	4.0
硫化物 (10^{-6}) ≤	300.0	500.0	600.0
石油类 (10^{-6}) ≤	500.0	1000.0	1500.0

②大气环境

苯、甲苯、甲醇、HCl 及 TVOC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的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质量标准 1h 浓度限值 (Cm) 取值规定。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摘录)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苯	1h 平均	110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的其他污染物空
甲苯	1h 平均	200	

甲醇	1h 平均	3000	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日平均	1000	
HCl	1h 平均	50	
	日平均	15	
TVOC	8h 平均	600	
NMHC	1h 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质量标准 1h 浓度限 (Cm) 取值规定

③声环境

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港区执行 3 类区标准。

表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65	55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江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江阴污水处理厂入网水质标准。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60
项目	石油类	苯	甲苯	/	/
标准值	20	0.5	0.5	/	/

②废气排放标准

本工程苯、甲苯、HCl、甲醇及 NMHC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非甲烷总烃排放同时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按《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 号) 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油气按《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 中的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油气密闭收集系统任何泄漏点排放的油气体积分数浓度不应超过 0.05%；油气回收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和处理效率应同时符合规定的限值，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

表 13 大气染污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苯	12	15	0.5	0.4

甲苯	40	15	3.1	2.4
HCl	100	15	0.26	0.20
NMHC	120	15	10	4.0
甲醇	190	15	5.1	12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VOCs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10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4
苯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20

表 16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	限值
1	油气排放浓度/g/m ³	≤25
2	油气处理效率/%	≤95

③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验收调查的范围、目标、重点和因子等:

(1) 验收调查范围

根据项目运营期对环境影响的特点, 结合《福州港江阴港区 10 号泊位仓储项目货品经营类别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确定的评价范围, 本次调查范围与环评报告表评价范围一致。

(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1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与地块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要求
			人口 (人)	饮水方式	
大气环境	西林后村	东北, 2194	678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的二级标准
	江阴管委会	东北, 3106	65		
	南曹村	北侧, 399	2655		
	翁西林村	北侧, 4359	4414		
	芝山翁村	北面, 4610	4726		



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表四

验收调查工况： 2020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港区内环保设施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检测内容主要为厂界无组织废气、敏感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噪声、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废气治理措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检测、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水质检测；采样及监测期间，我司码头正在进行纯苯及柴油货种装卸作业；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8 日一艘 3000 吨级船舶入港进行纯苯货种装卸船作业，2020 年 12 月 8 日 8 时 56 分到港船舶“兴通 19”停靠 10 号泊位，2020 年 12 月 8 日 15 时 30 分开始装卸货，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6 时 35 分装货完毕，共计装卸纯苯货种 2704 吨。 2020 年 12 月 7 日一艘 3200 吨级船舶入港进行柴油货种装卸船作业，2020 年 12 月 7 日 14 时 27 分到港船舶“国扬 7”停靠 10 号泊位，2020 年 12 月 7 日 20 时 34 分开始装卸货，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11 时 30 分装货完毕，共计装卸柴油货种 2261 吨。 当天车台作业区域汽油、柴油、纯苯正常装车作业。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效果监测： 一、废水处理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1）废水处理措施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码头初期地面雨水、冲洗污水及船舶污水等。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库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进入江阴污水处理厂。 ②生产废水 罐区四周已设置封闭围坎，污废水经收集后通过污水管送入库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江阴污水处理厂。 后方库区已建设含油、含化工品污水一体化处理站 1 座，同时建设 1 个 1000m³的废水储罐及 1 个 1000m³的达标废水罐，污水先进入废水储罐进行暂存，然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接入达标废水罐暂存，再进入江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40m³/d，采用间歇运行，每月运行 2 次，每日运营 6 小时；未运行期间，

每天往装置内投放营养物质或生活污水，确保设施内微生物存活；废水采用“隔油调节+ Fenton 处理+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混凝沉淀”工艺。

	
库区围坎	库区围坎
	
污水储存罐	污水处理站

（2）达标性分析

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对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的 pH、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苯、甲苯进行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污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出水水质中 pH、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苯、甲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二、废气处理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1）废气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已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

①烧碱溶液、硫化化钠溶液及盐酸采用固定顶罐存储，柴油及轮胎增塑剂采用固定顶罐+氮封存储，其余有机化学品及油品均采用内浮顶罐+氮封存储；

②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均为工业用地及海面，且无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图3 本项目大气防护距离示意图

③库区已设置一套处理能力为 $500\text{m}^3/\text{h}$ 的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能力为 $2000\text{m}^3/\text{h}$ 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一套盐酸尾气洗涤吸收塔。

a.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处理工艺

依据汽油油气基本组分的基本物性选择冷凝工艺的工作温度参数，设置为一级冷凝温度：第一级“浅冷凝结柜”，将油气温度从环境温度降到 3°C 左右，使油气中 C5 及以上的烃类组分和绝大部分水蒸汽冷凝液化；第二级将剩余的油气温度降至 -55°C 冷凝液化；吸附单元采用“油气富集系统”的配置，将 -55°C 冷凝之后剩余 15% 左右低浓度油气（C3 以上组分）先进入“油气富集系统”，油气中的碳氢化合物被截留，空气排放。

工艺流程描述：从密闭装车鹤管收集的油气进入油气回收处理装置，通过“前置换热器”，与装置内流动的冷气进行热交换，初步降低油气温度。接着依次进入“浅冷凝结柜”、“中冷凝结柜”，油气分别降温到 3°C 和 -55°C 左右，油气中高浓度组分和水分被冷凝液化。未能液化的组分再次经“前置换热器”进入吸附系统单元，混合气中的烃类蒸汽被截留，空气排放。

b.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工艺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利用臭氧氧化分子技术处理非水溶性废气，臭氧溶于水，在洗涤

过程中将废气分解为 CO₂ 和水，末端风机将 CO₂ 抽到空气中，气相状态不会在洗涤塔中聚集。分解过程放热量较小，且通过洗涤塔水进行冷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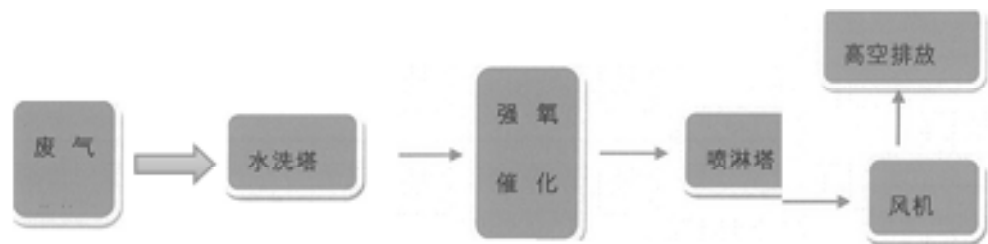


图 4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工艺

c.盐酸尾气洗涤吸收塔处理工艺

盐酸尾气洗涤吸收塔用吸收法处理氯化氢气体，在储存罐及装卸处设集气罩（管），罩（管）上部设排风口将产生的废气排出，保持一定负压，废气排出后进入填料喷淋吸收塔，塔体上部喷淋碱性吸收液，下部进入塔体的有害气体与喷淋液呈逆流流动，废气由风机压入净化塔内的匀压室，经过不等速迂回式的二道喷雾处理，进入净化塔内筒处理器，废气穿过有填料组成的填料层，再经过二道喷雾处理，使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发生吸收反应，达到高效净化之目的。经处理后的废气再经过脱水器脱液处理，然后排入大气。吸收了废气后的吸收液流入塔底循环碱液槽中，用耐腐蚀的碱液泵抽出重新送进吸收塔，这样循环往复，不断地对废气中的有害气体进行吸收。被除掉有害气体的废气经脱液器处理后，将排出气中的液体除下，然后排入大气放空，使有害气体达到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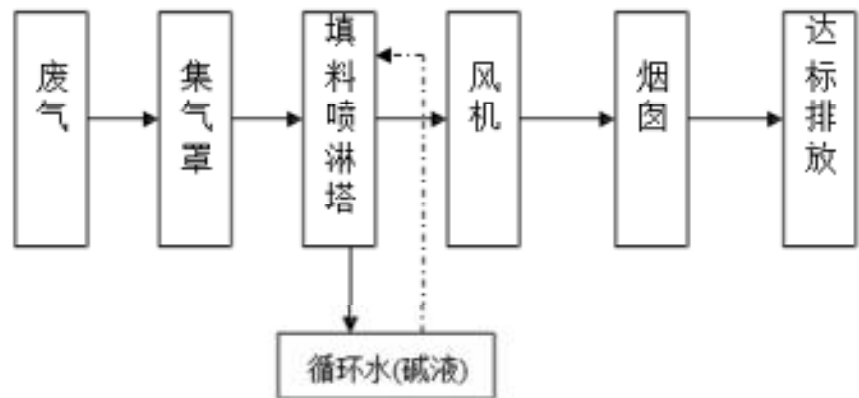


图 5 盐酸尾气洗涤吸收塔处理工艺

	
装车台油气回收管线	库区盐酸尾气洗涤吸收塔
	
库区油气回收装置	库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2）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分析

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12月9日对库区油气回收装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及盐酸尾气洗涤吸收塔进口、出口的废气量和废气污染物浓度进行了检测。

表 19 废气检测位置及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油气回收装置进口、出口	废气量、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出口	废气量、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甲醇
盐酸尾气洗涤吸收塔进口、出口	氯化氢

根据监测结果，油气回收装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均达到98.8%，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较好，各污染物处理效率较高，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中油气处理效率不小于95%的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良好，能够保证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22.3mg/m³~26.4mg/m³ 之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在 23.2mg/m³~27.5mg/m³ 之间，苯排放浓度<0.004mg/m³，甲苯排放浓度<0.004mg/m³，甲醇排放浓度<2.0mg/m³；苯、甲苯及甲醇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制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可满足《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 号）相关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盐酸尾气洗涤吸收塔排放的氯化氢排放浓度在 10.1mg/m³~11.4mg/m³ 之间，氯化氢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无组织达标性分析

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厂界布设 6 个监测点位，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监测频次为船舶到港装卸期间每天监测 4 次，监测项目为 NMHC、VOCs、苯、甲苯、甲醇及 HCl，共计 6 项。

①监测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因子监测方法详见表 25 所示。

表 25 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1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HBEM02401 气相色谱仪 GC1120
2	挥发性有机物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 mg/m ³	HBEM02801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SE
3	苯	HJ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HBEM02402 气相色谱仪 GC1120
4	甲苯			
5	甲醇	HJ/T33-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2.0 mg/m ³	HBEM02402 气相色谱仪 GC1120
6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2 mg/m ³	HBEM02501 离子色谱仪 IC1800

②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26 所示。

表 2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情况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2020.12.08	09:44-10:44	阴	0.6~3.4	东北	101.6	16.3
	13:57-14:57	阴	0.5~3.1	东北	101.5	17.2
	17:06-18:06	阴	0.6~3.3	东北	101.6	16.4
	21:18-22:18	阴	0.5~3.5	东北	101.7	15.3

2020.12.09	09:13~10:13	阴	0.9~4.2	东北	101.5	16.6
	10:21~11:21	阴	0.7~3.6	东北	101.4	16.9
	15:44~16:44	阴	0.5~4.1	东北	101.4	17.2
	16:52~17:52	阴	0.9~3.9	东北	101.6	16.1

③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苯、甲苯、HCl、甲醇及 NMHC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同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号）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控制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1）噪声控制措施

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对装卸机械和其它生产设备加强管理，组织定期检修。

（2）达标性分析

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码头厂界布设 8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为昼夜各 1 次，每次监测 10min，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

表 28 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因子	测点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Aeq 值	8 个点	每个测点测量 10min，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工程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含油废渣、废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

（2）港区已设置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库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安全环保管理部门

福州江阴建滔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已设置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环保设施的运行、保养和治理及生产性废物的转移、处理工作，编制了环境管理制度、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及应急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危险源监控措施

①码头及库区值班人员均配备了防爆型无线对讲机，用于生产指挥、报警通信，码头控制室内设置有专门的固定电话系统，用于日常及应急时的通信交流。

②库区已建工程在罐区、工艺泵棚及装车棚这些易散发可燃气体及甲 B、乙 A 类可燃液体及有毒气体易泄漏的场所，现场均设置了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探测器，检测信号接入中央控制室内单独设置的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报警装置，及时检测分析现场大气中的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浓度，确保安全生产。其中库区共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

③罐组周围设置围堰，各罐组围堰均能满足罐组内最大单罐容积储罐的泄漏收集；

表 31 罐组围堰尺寸一览表

储罐区	最大单罐容量 (m ³)	防火堤长度 (m)	防火堤宽度 (m)	防火堤内占地面积 (m ²)	防火堤内高 (m)	防火堤内有效容积 (m ³)
化工品罐区（一）	1500	48	113.4	5443.2	1.0	3400.8
化工品罐区（二）	3750	61.6	111.5	6868.4	1.5	5553.02
化工品罐区（三）	2500	55.6	74.2	4125.52	1.5	4215.8
化工品罐区（四）	10000	83.4	118.4	9874.56	2.6	17811.4
化工品罐区（五）	10000	83.4	118.4	9874.56	2.6	17811.4

④在汽车槽车装卸区四周设有边沟，污水沿坡度散流至格栅，集中排入管道，经水封井（该处阀门常开，雨水时切换阀门）排入附近的污水调节池，再通过自吸泵经库区污水管道，进入库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江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福州江阴建滔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已编制《福州江阴建滔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在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 350181-2018-004-M），并在公司内发布实施。

《福州江阴建滔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总则、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应急处置、应急终止、后期处置、应急救援保障、监督管理及附则；并根据本工程环境风险事故类型，制定了专项预案。

（4）环境风险事故应急设备设施配备情况调查

①企业自身应急资源

根据应急管理工作要求，对企业自身应急储备物资进行了全面的统计，详见表 24。

表 32 本项目污染应急设备及消防救援器材分布情况表

序号	应急物资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储存位置
防污染应急设备清单					
1	防火围油栏	WGF900	米	700	化三应急物资库
2	橡胶围油栏	WGJ900	米	880	化三应急物资库
3	PVC 围油栏	WGV1500	米	1000	化三应急物资库
4	消油剂	富肯 3 号	吨	6	化三应急物资库
5	吸油毡	PP	吨	5	化三应急物资库
6	化学吸附材料	FX-FG	吨	1	化三应急物资库
7	活性炭	/	吨	2	化三应急物资库
8	收油机	40m ³ /h	台	1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9	清洗机	Hpw-Dp1015C	台	1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10	应急卸载泵	180m ³ /h	台	1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11	油拖网	SW6	套	2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12	消油剂喷洒装置	PS40（40L/min）	台	1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13	便携式采水器	2L	个	3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14	便携式 PH 计	AZ8684	个	3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15	消防隔热服	GL-1000℃	套	4	消防车
16	重型封闭式防化服	JJ-RFH1M RHFIC	套	20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16 套， 消防车 4 套
17	防静电外衣	FHF-JD2	套	20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18	全面式防毒面具	JJXE-401A	套	10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19	防毒面具 （含呼吸过滤罐）	JJXE-401A	套	15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20	防毒口罩	MF25	个	20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2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6.8L	具	20	消防车 16 具，中控室 6 具

22	护目镜	1007506	副	30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23	钢衬塑（Q235/PE）储罐	22m ³ /套	个	2	车台
24	泄漏应急桶	200L	个	100	消防泵房
25	测温仪	SBWZ-4X-YS1	个	1	工程部
26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10118138	个	2	安全部
27	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仪	/	个	1	安全部
消防应急物资清单					
1	消防隔热服	GL-1000℃	套	4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2	重型封闭式防化服	JJ-RFH1M RHFIC	套	20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16 套， 消防车 4 套
3	防静电外衣	FHF-JD2	套	20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4	全面式防毒面具	JJXE-401A	套	10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5	防毒面具 （含过滤罐）	JJXE-401A	套	15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6	防毒口罩	MF25	个	20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7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6.8L	具	20	消防车 16 具，中控室 6 具
8	护目镜	1007506	副	20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9	消防战斗服	9C1	套	15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5 套，消 防车 10 套
10	消防头盔	RMK-LH	顶	15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5 套，消 防车 10 套
11	消防战斗靴	RJX25A	双	30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20 双， 消防车 10 双
12	消防手套	JJXF-ST2	双	20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10 双， 消防车 10 双
13	绝缘手套	FHS-D	副	1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14	绝缘胶靴	25KW 以下	套	1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15	机动切割锯	K760	套	1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16	消防腰斧	GF-285	把	15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7 把，消 防车 8 把
17	消防安全带	FZL-YD-900	条	15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5 条，消 防车 10 条
18	救生绳	9.5*20m	条	12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4 条，消 防车 8 条
19	漏泄通信救生安全绳	无线 50m	根	2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20	漏泄通信救生安全绳	有线 51m	根	2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21	消防安全钩	FZL-G-Q	个	20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10 个， 消防车 10 个
22	缓降器	PSH-100/25-30	个	1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23	救援斧	GFF910	套	1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24	照明灯具	400W	套	1	辅助房应急物资库
25	挂钩梯	竹制	套	2	消防车
防台防汛应急物资清单					
1	应急车辆	闽 A5H669 闽 AL109D	辆	2	车库
2	叉车	2t	辆	1	辅助房后侧
3	移动升降平台	8m	台	1	库区
4	潜水泵	隔膜泵	台	1	维修房
5	专用防汛沙袋	/	个	43	应急物资库

6	防汛编织袋	/	个	100	应急物资库
7	铁锹	/	把	7	应急物资库
8	锄头	/	把	6	应急物资库
9	雨衣	/	件	21	应急物资库
10	雨鞋	/	双	9	应急物资库
11	救生圈	船用	个	4	应急物资库
12	水上救生绳	30m	条	10	应急物资库
13	救生衣	背心式	件	3	应急物资库

②区域应急资源

建滔公司位于江阴工业区，开发区内有其他企业；若突发环境事件处理过程中发现应急物资不足，可向江阴管委会等申请调动应急资源。

表 33 中景科技园应急物资清单

应急处置设施（备）和物资名称		配备数量	用途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环境 应急 救援 物资	1	沙袋	100 个	筑坝，堵漏	王仁忠 13705923869
	2	柴油水泵	2 个	消防供水	赵龙 13959159216
	3	便携式移动照明	10 个	人员携带照明	王仁忠 13705923869
	4	临时照明灯具	1 个	现场临时照明	宋武 13638808091
	5	担架	1 个	现场人员急救	郑英柱 15936510779
	6	警示牌	30 个	设置警戒线	韦永茂 18259074496
	7	风向标	5 个	指明风向	韦永茂 18259074496
	8	急救药品箱	4 个	人员急救	韦永茂 18259074496
	9	防爆对讲机	50 个	通讯	黄凯 18780955558
	10	应急车辆	5 辆	交通运输	郑英柱 15936510779
	11	固定电话	90 部	通讯	凌敏 15005012267
	12	应急广播	10 部	通讯	凌敏 15005012267
	13	警戒带	50m	设置警戒线	韦永茂 18259074496
个人 防护	1	防化服	6 套	防止伤害和气体中毒	邸维旭 15759609536
	2	重型防化服	6 套	防止伤害和气体中毒	邸维旭 15759609536
	3	铝质防护服	5 套	防止烷基铝泄漏伤害	邸维旭 15759609536
	4	消防防火服	12 套	防止伤害和气体中毒	苗辉 15750841141
	5	防毒面具	70 副	防止伤害和气体中毒	邸维旭 15759609536
	6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6 个	防止伤害	邸维旭 15759609536
	7	安全防护眼镜、鞋、手套、耳塞、安全帽	35 副	防止伤害	邸维旭 15759609536
	8	防静电工作服	100 套	防止静电	邸维旭 15759609536
	9	防冻服	4 套	防止低温液体冻伤	谢长安 13799386905
	10	防冻手套	4 套	防止低温液体冻伤	谢长安 13799386905
	11	防冻鞋子	4 套	防止低温液体冻伤	谢长安 13799386905
应急 监测	1	便携可燃性气体检漏仪	3 台	可检测的气体种类：丙 烯、丙烷、乙烯、氢气 等可燃气体	韦廖清 13809526018
	2	固定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20 台		韦廖清 13809526018
消防 应急 物资	1	消防车	5 辆	灭火	苗辉 15750841141
	2	干粉灭火器	943 个	灭火	邸维旭 15759609536
	3	二氧化碳灭火器	286 个	灭火	邸维旭 15759609536
	4	泡沫灭火器	6 个	灭火	邸维旭 15759609536
	5	消防栓	281 个	灭火	邸维旭 15759609536

	6	消防水炮	28 个	灭火	邸维旭	15759609536
	7	消防水带	592m	灭火	邸维旭	15759609536

表 34 天汇石化及中江码头应急物资清单

应急处置设施（备）和物资名称			配备数量	用途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环境应急救援物资	1	沙袋	100 个	筑坝，堵漏	杨泽东	18159196874
	2	防爆抽水水泵	2 个	事故排水	杨泽东	18159196874
	3	便携式移动照明	10 个	人员携带照明	杨泽东	18159196874
	4	临时照明灯具	1 个	现场临时照明	杨泽东	18159196874
	5	担架	1 个	现场人员急救	杨泽东	18159196874
	6	发电机	1 个	应急发电	杨泽东	18159196874
	7	客车	1 个	应急人员输送	杨泽东	18159196874
	8	货车	1 个	应急物资输送	杨泽东	18159196874
	9	警示牌	根据现场需要设置	设置警戒线	杨泽东	18159196874
	10	风向标	2 个	指明风向	杨泽东	18159196874
	11	器材柜	4 个	机修工具	杨泽东	18159196874
	12	急救药品箱	4 个	人员急救	杨泽东	18159196874
	13	防爆对讲机	10 个	通讯	杨泽东	18159196874
个人防护	1	自给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单气瓶）	8 套	防止伤害和气体中毒	杨泽东	18159196874
	2	过滤式防毒面具	8 套	防止伤害和气体中毒	杨泽东	18159196874
	3	逃生用呼吸器	8 套	防止伤害和气体中毒	杨泽东	18159196874
	4	防噪声耳罩	34 个	防止伤害	杨泽东	18159196874
	5	安全防护眼镜、鞋、手套、耳塞、安全帽	34 套	防止伤害	杨泽东	18159196874
	6	防静电工作服	68 套	防止静电	杨泽东	18159196874
	7	防化学手套	34 双	防止伤害	杨泽东	18159196874
	8	喷溅防护服	2 套	防止伤害	杨泽东	18159196874
	9	普通隔热服	2 套	防止伤害	杨泽东	18159196874
	10	防冻服、防冻手套	2 套	防止冻伤	杨泽东	18159196874
应急监测	1	便携可燃性气体检测仪	6 台	可检测的气体种类：丙烯、丙烷、丁烷、液化气（LPG）等可燃的液化烃气体	杨泽东	18159196874
	2	固定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105 台		杨泽东	18159196874
消防应急物资	1	消防干粉车	1 辆	灭火	杨泽东	18159196874
	2	高倍数泡沫消防车	1 辆	灭火	杨泽东	18159196874
	3	消防水罐	每座 6000m ³ ，2 座	灭火	杨泽东	18159196874
	4	消防泵	1 台电动泵，2 台柴油泵，2 台稳压小泵	灭火	杨泽东	18159196874
	5	柴油消防水泵	流量 1100m ³ /h，扬程 160M，2 台	灭火	杨泽东	18159196874

	
库区应急物资库	库区地埋式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演练	事故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 无	

表五

环境影响调查和监测（含施工期和运行期）：

一、海域水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由于本货品经营类别调整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经营货种由 6 种调整为 20 种，并新增一条苯输送管线；营运期间港区污废水均不外排，对海洋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因此，本次海域水质监测数据引用《福州港江阴港区 11#泊位、11-1#~11-4#泊位及 11#泊位（5 万吨）配套石化仓储工程货种调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的监测数据。

（1）监测单位、监测站位、监测频率及监测时间

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码头外侧附近海域布设 7 个监测站位，采样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高、低平潮各采样 1 次。

（2）监测项目

悬浮物、水温、盐度、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无机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活性磷酸盐、汞、镉、铅、总铬、砷、铜、锌、硫化物、挥发性酚、石油类、阴离子活性剂、苯、甲苯共计 22 项。

（3）监测方法和检出限

监测方法及相应的检出限详见表 35。

表 35 海域水质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mg/L)
1	盐度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 29.1 盐度计法 GB 17378.4-2007	Cond 3310 盐度计/MCYQ199	(‰) 2
2	悬浮物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 27 重量法 GB 17378.4-2007	EX125DZH 电子 天平/MCYQ103	0.8
3	水温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 25.1 表层水温表法 GB 17378.4-2007	表层水温表 /MCQM062	(℃) /
4	pH 值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 26 pH 计法 GB 17378.4-2007	PHS-3C pH 计 /MCYQ035	(无量纲) /
5	溶解氧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 31 碘量法 GB 17378.4-2007	50mL 酸碱两用 滴定管/MCQM043	0.32
6	化学需氧量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 32 碱性高锰酸钾法 GB 17378.4-2007	25mL 酸式滴定管 /MCQM039	0.15
7	生化需氧量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 33.1 五日培养法 (BOD ₅) GB 17378.4-2007	50mL 酸碱两用 滴定管/MCQM043	1.0
8	无机氮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 35 计算法 GB 17378.4-2007	721G 可见分光 光度计/MCYQ009	0.0021
9	硝酸盐（氮）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 38.2 锌-镉还原法 GB 17378.4-2007	721 可见分光 光度计/MCYQ009	0.0007
10	亚硝酸盐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 37 萘	721 可见分光	0.001

	(氮)	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光度计/MCYQ009	
11	氨(氮)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36.2 次 溴酸盐氧化法 GB 17378.4-2007	721 可见分光 光度计/MCYQ009	0.0004
12	活性磷酸盐 (无机磷)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39.1 磷 钼蓝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721 可见分光 光度计/MCYQ009	0.001
13	汞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5.1 原 子荧光法 GB 17378.4-2007	AFS-230E 原子荧光 光度计/MCYQ007	0.000007
14	镉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8.1 无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240Z 石墨原子吸收 光谱仪/MCYQ006	0.00001
15	铅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7.1 无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240Z 石墨原子吸收 光谱仪/MCYQ006	0.00003
16	总铬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10.2 二 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721 可见分光 光度计/MCYQ009	0.0003
17	砷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11.1 原 子荧光法 GB 17378.4-2007	AFS-230E 原子荧光 光度计/MCYQ007	0.0005
18	铜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6.1 无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240Z 石墨原子吸收 光谱仪/MCYQ006	0.0002
19	锌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9.1 火 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55AA 火焰原子吸收 光谱仪/MCYQ005	0.0031
20	硫化物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18.1 亚 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721 可见分光 光度计/MCYQ144	0.0002
21	挥发性酚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19 4- 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721 可见分光 光度计/MCYQ009	0.0011
22	石油类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13.2 紫 外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UV260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MCYQ001	0.0035
23	阴离子洗涤 剂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23 亚 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721 可见分光 光度计/MCYQ009	0.0100
24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 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GCMS-QP2010 Ultra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MCYQ111	0.0004
25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 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GCMS-QP2010 Ultra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MCYQ111	0.0003

(4) 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位中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不能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二类标准要求,无机氮测值范围在 0.0406~0.320mg/L 之间,活性磷酸盐测值范围在 0.031~0.049mg/L 之间;其余各项监测项目均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二类标准要求。

(5) 工程前后附近海域水质变化分析

本次工程前后附近海域水质变化情况采用《福州港江阴港区 10 号泊位货品经营类别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监测结果(2016 年 8 月)以及本次竣工验收引用的监测数据(2019 年 10 月)作对比。

本次海域水质环境质量现状中 2016 年 8 月与 2019 年 10 月对比,各因子指标基本

维持在同一水平，变化不大。

二、海域沉积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由于本货品经营类别调整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经营货种由 6 种调整为 20 种，并新增一条苯输送管线；营运期间港区污废水均不外排，对海洋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因此，本次海域沉积物监测数据引用《福州港江阴港区 11#泊位、11-1#~11-4#泊位及 11#泊位（5 万吨）配套石化仓储工程货种调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的监测数据。

（1）监测单位、监测站位、监测时间和频率

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码头外侧附近海域布设 7 个监测站位，采样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采样 1 次。

（2）监测项目

海洋沉积物监测项目包括：有机碳、硫化物、石油类、铜、铅、锌、镉、总铬、汞、砷、六价铬共 11 项。

（3）监测方法和检出限

监测方法及相应的检出限详见表 39。

表 39 海域沉积物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mg/kg)
1	总汞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 5.1 原子荧光法 GB 17378.5-2007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MCYQ007	0.002
2	镉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 8.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连续测定铜、铅和镉）GB 17378.5-2007	240Z 石墨原子吸收光谱仪/MCYQ006	0.01
3	铅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 7.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连续测定铜、铅和镉）GB 17378.5-2007	240Z 石墨原子吸收光谱仪/MCYQ006	0.1
4	锌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 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378.5-2007	55AA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MCYQ005	6.0
5	铜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 6.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连续测定铜、铅和镉）GB 17378.5-2007	55AA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MCYQ005	2.0
6	总铬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 10.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378.5-2007	240Z 石墨原子吸收光谱仪/MCYQ006	2.0
7	砷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 11.1 原子荧光法 GB 17378.5-2007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MCYQ007	0.06
8	有机碳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 18.1 重铬酸钾氧化-还原容量法 GB 17378.5-2007	50ml 酸式滴定管/MCMQ042	(%) 0.03
9	硫化物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 17.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17378.5-2007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MCYQ009	0.3
10	油类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 13.2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 17378.5-2007	UV2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MCYQ001	3.0
11	六价铬	六价铬的碱性消解 U.S.EPA 方法 3060A-1996	721 可见分光	0.12

	六价铬比色法 U.S.EPA 方法 7196A-1992	光度计/MCYQ009	
(4)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调查海域海洋沉积物中的各项指标均满足《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中的第一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工程前后附近海域沉积物变化情况采用《福州港江阴港区 10 号泊位货品经营类别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监测结果（2016 年 8 月）以及本次竣工验收引用的监测数据（2019 年 10 月）作对比。 本次海域沉积物环境质量现状中 2016 年 8 月与 2019 年 10 月对比，各因子指标基本维持在同一水平，变化不大。 三、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由于本货品经营类别调整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经营货种由 6 种调整为 20 种，并新增一条苯输送管线；营运期间港区污废水均不外排，对海洋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因此，本次海洋生态调查数据引用《福州港江阴港区 11#泊位、11-1#~11-4#泊位及 11#泊位（5 万吨）配套石化仓储工程货种调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的调查数据。 (1) 调查单位、调查站位、调查时间和频率 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码头外侧附近海域布设 7 个调查站位，采样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采样 1 次。 (2) 调查项目 海洋生态的调查内容有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生物。 (3) 海洋生态调查结果与评价 ①浮游动物 依据《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中海洋生物评价方法，以生物多样性指数作为调查海区水质的评价指标。调查期间调查海区浮游动物的多样性指数的总平均值 $2.0 > H' > 1.0$，均匀度指数的总平均值（J）为 0.439，显示海区浮游动物的多样性和均匀性较差，提示调查期间海区总体的生境质量等级较差，水质属于中度污染。 ②浮游植物调查 调查期间该海区浮游植物的多样性指数的总平均值 $3.0 > H' > 2.0$，均匀度指数的总平均值（J）为 0.60，显示海区浮游动物的多样性和均匀性一般，提示调查期间海区浮游植物总体的生境质量等级为一般，水质属于轻度污染。其中 01#和 07#站位浮游植物			

的多样性指数 $H' > 3$ ，均匀度指数 $J > 0.7$ ，显示该海区浮游植物的生境条件较好，但 04#~06#站位的多样性指数 $H' < 2$ ，均匀度指数 $J < 0.5$ ，显示该海区浮游植物的生境条件明显较差。

调查期间海区样品中检出的中肋骨条藻、洛氏角毛藻、琼氏圆筛藻、柔弱菱形藻、菱形海线藻等属于典型的赤潮生物种类，目前这些种类的种群密度均不高，不构成赤潮威胁。但是，海区内检出一种丝藻（种类待定），其平均种群细胞密度为 $728.57 \times 10^3/\text{m}^3$ ，约占海区浮游植物总平均密度的 50.2%，它们集中分布在 03#~06#站位海区。目前该种的密度虽然未达到“水华”或赤潮的浓度水平，但由于其种群密度和所占比例均较高，需要予以关注。

③底栖生物

调查海区潮下带大型底栖生物种类多样性指数 (H') 范围在 2.376~3.573 之间，平均值为 3.025。丰度指数 (d) 范围在 1.359~2.469 之间，平均值为 1.908。均匀度指数 (J) 范围在 0.594~0.965 之间，平均值为 0.859。其中，04 站位的生物多样性指数最高，为 3.573，该取样站均匀度指数也较高，为 0.942，丰度指数 (d) 也较高，为 2.225。本次监测海区 7 个取样站多样性指数均超过 2，均匀度指数除了 01 站位外，其余站位均较高，丰富度指数四个站位超过 2。优势度 (D_2) 指数在 0.273~0.680 之间，均值为 0.455，其中 02 站位最高，其优势种奇异稚齿虫数量较大，优势度指数最高。综合分析，调查海区大型底栖生物分布较为均匀，生物多样性水平较好，丰富度分化不太悬殊。

四、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开展了本工程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站位、项目及频次

共布设 2 个点位，江阴管委会 (OM1#) 及后西林村 (OM2#)；

监测项目及频次：非甲烷总烃、苯、甲苯、甲醇及氯化氢小时浓度，船舶到港装卸期间每天监测 4 次；挥发性有机物 8 小时浓度，船舶到港装卸期间每天监测 1 次。

(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下，江阴管委会及后西林村的苯、甲苯、甲醇及氯化氢小时浓度测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的 8 小时浓度测值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的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NMHC 小时浓度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质量标准 1h 浓度限值 (C_m) 取值

规定；调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五、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江阴管委会（△M1#）及后西林村（△M2#）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为每天昼夜各 1 次，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工程周边敏感点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后续要求：

建议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要求，按照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运营期环境监测。

表六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福州港江阴港区 10 号泊位仓储项目货品经营类别调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环境保护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逐步完善环保措施的建设，在营运期间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无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随意排放情况，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配备了相关应急设施，开展了应急事件演练。 根据本次调查，在认真进行环境管理和落实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下，本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可以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